

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指南

国家旅游局

2015 年 4 月

金华印刷

目 次

范围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1
3.1 旅游厕所	1
3.2 质量等级	1
质量等级及标志	1
4.1 质量等级	1
4.2 标识	1
质量等级划分标准	1
5.1 A 级	1
5.1.1 建设	1
5.1.1.1 建筑	2
5.1.1.2 供特殊人群使用的设施	2
5.1.1.3 厕位	3
5.1.1.4 卫生器具	3
5.1.1.5 环境要求	4
5.1.1.6 标识	4
5.1.1.7 粪便处理	4
5.1.2 管理	5
5.1.2.1 管理文件与制度	5
5.1.2.2 设备状况	5
5.1.2.3 收费标准	5
5.1.2.4 开放时间	5
5.1.3 服务	5
5.1.3.1 设备	5
5.1.3.2 外部清洁卫生要求	6
5.1.3.3 室内清洁卫生要求	6
5.1.3.4 应急措施	6
5.1.3.5 环境	6
5.2 AA	6
5.2.1 建设	7
5.2.1.1 建筑	7
5.2.1.2 供特殊人群使用的设施	7
5.2.1.3 厕位	8
5.2.1.4 卫生器具	8
5.2.1.5 环境要求	9
5.2.1.6 标识	9
5.2.1.7 粪便处理	9

5.2.2 管理	10
5.2.2.1 管理文件与制度	10
5.2.2.2 设备状况	10
5.2.2.3 收费标准	10
5.2.2.4 开放时间	10
5.2.3 服务	10
5.2.3.1 设备	10
5.2.3.2 外部清洁卫生要求	11
5.2.3.3 室内清洁卫生要求	11
5.2.3.4 应急措施	11
5.2.3.5 环境	11
5.3 AAA	12
5.3.1 建设	12
5.3.1.1 建筑	12
5.3.1.2 供特殊人群使用的设施	12
5.3.1.3 厕位	13
5.3.1.4 卫生器具	13
5.3.1.5 环境要求	14
5.3.1.6 标识	14
5.3.1.7 粪便处理	14
5.3.2 管理	15
5.3.2.1 管理文件与制度	15
5.3.2.2 设备状况	15
5.3.2.3 收费标准	15
5.3.2.4 开放时间	15
5.3.3 服务	15
5.3.3.1 设备	15
5.3.3.2 外部清洁卫生要求	16
5.3.3.3 室内清洁卫生要求	16
5.3.3.4 应急措施	16
5.3.3.5 环境	16

金华印刷

1 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国旅游景区景点、旅游线路沿线、交通集散点、乡村旅游点、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休闲步行街区等的旅游厕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JJ/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GB/T 18092—2000 免水冲卫生厕所

GB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CJ 343—20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6952—2005 卫生陶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3.1 旅游厕所 tourism toilets

旅游景区景点、旅游线路沿线、交通集散点、乡村旅游点、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休闲步行街区及其他旅游接待场所的公共厕所。

3.2 质量等级 quality grade

指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服务质量的级别。

4 质量等级及标志

4.1 质量等级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划分为3个等级，用“A、AA、AAA”表示，A级、AA级、AAA级代表的质量等级依次由低到高。

4.2 标识

具有A、AA或AAA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统一LOGO的方形标牌。

5 质量等级划分标准

5.1 A 级

5.1.1 建设

旅游厕所的建设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公厕建设的相关标准，没有上下水条件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维护简单、经济可靠的厕所技术（如节水型、泡沫免冲型、循环冲洗型和生物型等）。

5.1.1.1 建筑

5.1.1.1.1 外观

- a) 外观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相协调；
- b) 厕所入口应注意隐私保护，并根据当地气候特点设计，热带地区可采用开放式入口，寒冷地区应考虑冬季保温需求，宜设置过渡空间。厕所设大门时，门扇与门框间应防夹手，材质坚固耐用；
- c) 建筑主体材料及装饰材料应选用环保建筑材料，宜根据地区特点就地取材，防火性能应符合GB 50016的要求。

5.1.1.1.2 室内

- a) 建筑面积根据人流量设定；
- b) 男女厕所宜分开设置，也可设立男女通用厕位；
- c) 厕所公共空间室内高度不低于2.5m，厕位间的净高不低于1.9m；
- d) 室内顶棚选用防潮、防腐、易清洁材料；
- e) 厕所间、洗手间内墙面应采用防水、防火、易清洁材料；
- f) 厕所室内地面铺装前应做防水，装饰面应采用防滑、防渗、防腐的材料；
- g) 室内所有水、电、暖通等管线宜暗装；
- h) 管理间根据管理、服务需求设计，使用面积宜不小于4.0m²，管理间应配置管理人员用的桌子、椅子、开水容器、挂衣设施；
- i) 工具间根据需求设计，使用面积宜不小于1.0m²，工具间内应配置必要的清洁工具。

5.1.1.1.3 给水、排水

- a) 旅游厕所的给水、排水及采暖管路的布置与安装应符合GB 50242《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 b) 给水管路进户前应设水表检查井，井内应设排空阀门，进户管道内径不小于50mm，北方地区应采取防冻措施；
- c) 排水管路出户后应设排水检查井，管路材质宜为PVC，直径不小于160mm；
- d) 厕所地面应合理设置防腐水封地漏，确保地面无积水。

5.1.1.2 供特殊人群使用的设施

5.1.1.2.1 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GB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

5.1.1.2.2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厕所设置第三卫生间，并宜符合下列要求

- a) 位置宜靠近厕所入口，方便行动不便者进入，轮椅回转直径不小于1.5m；
- b) 内部设置可包括：成人坐便器、儿童坐便器、儿童小便器、成人洗手盆、儿童洗手盆、多功能台、儿童安全座椅、挂衣钩和呼叫器；
- c) 使用面积宜不小于6.5 m²；
- d)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 e) 成人坐便器、洗手盆、多功能台、安全抓手、挂衣钩、呼叫按钮应符合现行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规定；

- f) 多功能台和儿童安全座椅应可折叠，儿童安全座椅长度不小于450mm，宽度宜不小于420mm，高度宜为500mm，离地高度宜为300mm。

5.1.1.3 厕位

5.1.1.3.1 厕位比例

- a) 男女分开的厕所男女厕位比例（含男用小便器）2:3；
- b) 坐蹲位设立比例宜不小于1:5，男女通用厕位的厕所每座厕所宜不少于一个坐位；
- c) 男厕在保证大便位需求基础上应多设置小便位。

5.1.1.3.2 厕位尺寸及配置

- a) 蹲坐厕位使用净尺寸应不低于长1.2m，宽0.9m；厕位内开门的使用净尺寸应不低于长1.4m，宽1.0m；
- b) 小便器间距应不小于0.7m；
- c) 门锁牢固、可内外开启；
- d) 厕位隔断板应选用坚固、防潮、防腐、防烫、易清洁材料，可采用金属隔断板，隔断板（门）高度1.8m以上。

5.1.1.4 卫生器具

5.1.1.4.1 蹲坐便器

- a) 蹲坐便器在具备上下水的条件下宜选择陶瓷便器；
- b) 应符合GB 6952《卫生陶瓷》、GB/T 18092《免水冲卫生厕所》的要求；
- c) 水冲式宜采用感应式或机械式节水型冲洗阀门；
- d) 免水冲式宜采用自动式或无触摸机械式清理，达到卫生清理效果。

5.1.1.4.2 蹲坐便厕位应设置以下辅助设施

- a) 手纸盒，每个厕位内设手纸盒；
- b) 废弃手纸收集容器，每个厕位内设一个；
- c) 扶手，每厕位应不少于一个，安装牢固、位置合理；
- d) 挂衣钩，每个厕位不少于一个，承重不小于5kg；
- e) 设施配置应考虑符合当地民众的信仰、习俗，如伊斯兰教的人如厕用的小净设施。

5.1.1.4.3 小便器

- a) 小便器应采用瓷制半挂式小便器；
- b) 站位隔板应选用坚固、防潮、防腐、防烫、易清洁材料，宽不小于0.45m，高不小于0.8m，隔板上部宜设搁物板；
- c) 水冲式应采用感应式或机械式节水型冲洗阀门；
- d) 免水冲式应处理便捷，易清洗。

5.1.1.4.4 洁手设备和面镜

- a) 有水型选用的洗手盆和龙头，应安装牢固，宜配洗手液容器和干手设备；

男女分区的厕所洗手盆数量参照CJJ 14-2005《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见下表：

厕位数（个）	洗手盆数（个）	备注
--------	---------	----

4 以下	1	1. 男女厕所宜分别计算，分别设置； 2. 当女厕所洗手盆数 $n \geq 5$ 时，实际设置数 N 应按下式计算： $N=0.8n$ 。
5-8	2	
9-21	每增 4 厕位增设 1 个	
22 以上	每增 5 个厕位增设 1 个	

男女通用式厕位根据现场条件选择设置洗手池或干式净手器；洁手设备若放在厕位间内，每个厕位都须配置：

- b) 无水型应提供感应式净手设备、消毒纸巾等，确保洁手有效；
- c) 厕所应设面镜。

5.1.1.5 环境要求

5.1.1.5.1 通风应满足 CJJ 14-2005《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确保厕所换气次数在 5 次/小时以上，应优先采用自然排风，强制排风设备的位置设计合理。

5.1.1.5.2 采光，厕所建筑通风、采光面积之和与地面面积比不宜小于 1:8。

5.1.1.5.3 照明，室内照度不低于 75 lx，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的要求；应选用节能灯具，夜间灯光可使用时间与厕所开放时间一致。

5.1.1.5.4 气味，厕所臭味强度不大于 2 级。

5.1.1.5.5 室内环境根据需要布置宣传文明如厕的装饰品。

5.1.1.6 标识

标识牌应采用标准图案，中英文对照，材质防腐、防眩光，安装位置醒目。

5.1.1.6.1 厕所标牌

- a) 厕所指向牌应指向准确，标明指向牌与厕所的距离米数。景区重要节点处宜标明厕所的分布位置，有条件的景区可以建立网络导视系统；
- b) 厕所建筑外标牌安装在厕所外立面，安装位置醒目，与厕所风格统一，如果厕所夜间开放，厕所建筑上的标牌应可识别；
- c) 厕所公共区域应有文明用厕宣传牌，文字规范，宣传内容通俗易懂，中英文对照，安装位置醒目。

5.1.1.6.2 厕门标牌

- a) 男女厕所标志牌安装在男女厕所入口处，易识别，规格不小于 300 cm²；
- b) 厕位坐蹲位标志牌安装位置醒目、宜安装在厕位门的中上部，规格不小于 60 cm²。

5.1.1.6.3 第三卫生间标志牌

第三卫生间标志牌除满足正常人员的识别需求外，宜考虑盲人的需求。

5.1.1.7 粪便处理

5.1.1.7.1 粪便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或污水处理厂的，化粪池出水口的水质应符合 CJ 343-20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要求。

5.1.1.7.2 粪便污水处理后进入水域的应满足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天然水为主题景观的区域严禁排入处理后的中水或景观用水。

5.1.1.7.3 粪便堆肥处理的应实现对环境为无害化，处理后的粪便里虫卵、细菌等指标应符合 GB 7959-2012《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的要求。

5.1.1.7.4 污物应输送到法规允许的处理场所，如果没有符合规范的处理场所应修建。

5.1.1.7.5 封闭空间、空气不易流通的空间（如洞穴）排出的气体应经过除臭设备处理，排出气体应满足 GB 1455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7.6 粪便污物需要运送的应保证运送的过程散发的臭味浓度不大于 3 级，符合 GB/T 17217《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的要求。

5.1.2 管理

5.1.2.1 管理文件与制度

- a) 应有厕所竣工档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验收文件；
- b) 应有旅游淡旺季厕所管理预案；
- c) 应有粪便处理的方法、验收手续和管理制度，粪便排放应符合法规；
- d) 应有明确的厕所编号，标明开放时间、监督电话等内容；
- e) 应有岗位职责；
- f) 应有卫生监督检查制度；
- g) 应有厕所卫生服务标准，应涵盖厕所内外部件设施，内容应包括清洁频次、清洁方式和清洁程度等。

5.1.2.2 设备状况

- a) 大、小便位及附属管件停用比例不大于 10%，停用时间应不大于 2 天；
- b) 其他配件设施停用比例不大于 20%，停用时间应不大于 3 天；
- c) 厕所应备有充足的耗材，如卫生纸、清洁液、消毒剂等；
- d) 大、小便器应干净，冲洗正常；
- e) 排风除味设施应定期维护、无故障；
- f) 无障碍设施应牢固可靠；
- g) 应急照明设施应定期检查，工作正常；
- h) 婴儿台应牢固可靠，功能正常；
- i) 应保持排水、排污管道无堵塞。

5.1.2.3 收费标准

旅游厕所全部免费开放。

5.1.2.4 开放时间

与所在场所经营开放时间相一致或更长。

5.1.3 服务

5.1.3.1 设备

厕所设备应定时巡检、维护、保洁，提供干净卫生，较高正常率的厕所设备。

- a) 应提供能正常冲洗的大、小便器，保证无堵塞、无结垢、无滴漏；
- b) 应定期清理，提供正常排风除味设施；

- c) 应提供牢固可靠的无障碍设施;
- d) 应提供正常应急照明设施;
- e) 应提供保证安全、牢固可靠，干净无灰的婴儿台;
- f) 应提供易识别、无残损的标识牌;
- g) 应提供畅通的排水、排污管道。

5.1.3.2 外部清洁卫生要求

- 5.1.3.2.1 厕所周边环境整洁有序，应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等其他杂物，无卫生死角。
- 5.1.3.2.2 厕所建筑外表定期维护、清洁。
- 5.1.3.2.3 厕所外的标识牌应清晰可见、无污渍、无损坏残缺。
- 5.1.3.2.4 厕所外坡道扶手干净无灰尘。
- 5.1.3.2.5 厕所入口处道路、台阶无积水，无积雪、结冰。
- 5.1.3.2.6 厕所外化粪池、粪井周边场地应无垃圾、粪迹、污水。

5.1.3.3 室内清洁卫生要求

- 5.1.3.3.1 厕所内空间（地、墙、顶、窗）应整洁、干净、无破损、无污迹、地面无积水。
- 5.1.3.3.2 便器应冲洗正常，干净、无水渍、污迹。
- 5.1.3.3.3 管路、管件应无污垢、无堵塞、无滴漏。
- 5.1.3.3.4 洗手池、龙头及台面在使用过后随时清洁，应干净无污渍。
- 5.1.3.3.5 厕位间隔断板、搁物板应清洁、完好、无污渍。
- 5.1.3.3.6 厕所内手纸盒、纸巾盒、坐垫纸盒应定期检查，应保证盒内不缺纸。
- 5.1.3.3.7 厕位间扶手应牢固完好、定期消毒。
- 5.1.3.3.8 厕所内面镜应干净无污渍。
- 5.1.3.3.9 厕所内挂衣钩应干净、牢固完好。
- 5.1.3.3.10 厕所内的标识牌应干净，无掉漆、生锈、残缺。
- 5.1.3.3.11 管理间、工具间应整洁有序。

5.1.3.4 应急措施

当如厕人数短时间内聚集时，要有应急措施，保证有序如厕。

5.1.3.5 环境

- a) 厕所换气次数在 5 次/小时以上，应优先采用自然排风，保证厕所臭味强度不大于 2 级；
- b) 厕所应有效采光，夜间灯光可使用时间与厕所开放时间一致；
- c) 室内环境布置应干净整洁。

5.2 AA

5.2.1 建设

旅游厕所的建设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公厕建设的相关标准,没有上下水条件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维护简单、经济可靠的厕所技术(如节水型、泡沫免冲型、循环冲洗型和生物型等)。

5.2.1.1 建筑

5.2.1.1.1 外观

- a) 外观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相协调;
- b) 厕所入口应注意隐私保护,并根据当地气候特点设计,热带地区可采用开放式入口,寒冷地区应考虑冬季保温需求,宜设置过渡空间。厕所设大门时,门扇与门框间应防夹手,材质坚固耐用;
- c) 建筑主体材料及装饰材料应选用环保建筑材料,宜根据地区特点就地取材,防火性能应符合GB 50016的要求。

5.2.1.1.2 室内

- a) 建筑面积不小于60m²;
- b) 男女厕所应分开设置;
- c) 独立式厕所室内高度不低于3.0m,附属式厕所按建筑层高;
- d) 室内顶棚选用防潮、防腐、易清洁材料;
- e) 厕所间、洗手间内墙面应采用防水、防火、易清洁材料;
- f) 厕所室内地面铺装前应做防水,装饰面应采用防滑、防渗、防腐的材料;
- g) 室内所有水、电、暖通等管线宜暗装;
- h) 管理间根据管理、服务需求设计,使用面积宜不小于5.0m²,管理间应配置管理人员用的桌子、椅子、开水容器、挂衣设施;
- i) 工具间根据需求设计,使用面积应不小于1.2 m²,工具间内应配置必要的清洁工具。

5.2.1.1.3 给水、排水

- a) 旅游厕所的给水、排水及采暖管路的布置与安装应符合GB 50242《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 b) 给水管路进户前应设水表检查井,井内应设排空阀门,进户管道内径不小于50mm,北方地区应采取防冻措施;
- c) 排水管路出户后应设排水检查井,管路材质宜为PVC,直径不小于200 mm;
- d) 厕所地面应合理设置防腐水封地漏,确保地面无积水。

5.2.1.2 供特殊人群使用的设施

5.2.1.2.1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GB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

5.2.1.2.2 厕所应设置第三卫生间,并宜符合下列要求

- a) 位置宜靠近公共厕所入口,方便行动不便者进入,轮椅回转直径不小于1.5m;
- b) 内部设置可包括:成人坐便器、儿童坐便器、儿童小便器、成人洗手盆、儿童洗手盆、多功能台、儿童安全座椅、挂衣钩和呼叫器;
- c) 使用面积宜不小于6.5m²;
- d)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 e) 成人坐便器、洗手盆、多功能台、安全抓手、挂衣钩、呼叫按钮应符合现行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的规定;
- f) 多功能台和儿童安全座椅应可折叠，儿童安全座椅长度不小于 450mm，宽度宜不小于 420mm，高度宜为 500mm，离地高度宜为 300mm;
- g) 入口处应设第三卫生间标志。

5.2.1.3 厕位

5.2.1.3.1 厕位比例

- a) 男女分开的厕所男女厕位比例（含男用小便器）2:3;
- b) 坐蹲位设立比例宜不小于 1:5，男女厕所分别宜不少于一个坐位;
- c) 男厕在保证大便位需求基础上应多设置小便位。

5.2.1.3.2 厕位尺寸及配置

- a) 蹲坐厕位使用净尺寸应不低于长 1.2m，宽 0.9m；厕位内开门的使用净尺寸应不低于长 1.4m，宽 1.0m;
- b) 小便器间距应不小于 0.7m;
- c) 门锁牢固、可内外开启;
- d) 厕位隔断板应选用坚固、防潮、防腐、防烫、易清洁材料，可采用金属隔断板，隔断板（门）高度 1.8m 以上。

5.2.1.4 卫生器具

5.2.1.4.1 蹲坐便器

- a) 蹲坐便器在具备上下水的条件下宜选择陶瓷便器;
- b) 应符合 GB 6952《卫生陶瓷》、GB/T 18092《免水冲卫生厕所》的要求;
- c) 水冲式宜采用感应式或机械式节水型冲洗阀门;
- d) 免水冲式宜采用自动式或无触摸机械式清理，达到卫生清理效果。

5.2.1.4.2 蹲坐便厕位应设置以下辅助设施

- a) 手纸盒，每个厕位内设手纸盒;
- b) 废弃手纸收集容器，每个厕位内设一个;
- c) 扶手，每厕位应不少于一个，安装牢固、位置合理;
- d) 挂衣钩，每个厕位不少于一个，承重不小于 5kg;
- e) 设施配置应考虑符合当地民众的信仰、习俗，如伊斯兰教的人如厕用的小净设施。

5.2.1.4.3 小便器

- a) 小便器应采用品牌瓷制半挂式小便器;
- b) 站位隔板应选用坚固、防潮、防腐、防烫、易清洁材料，宽不小于 0.45m，高不小于 0.8m，隔板上部宜设搁物板;
- c) 水冲式应采用感应式或机械式节水型冲洗阀门;
- d) 免水冲式应处理便捷，易清洗。

5.2.1.4.4 洁手设备和面镜

- a) 有水型应选用品牌洗手盆和龙头，安装牢固，宜配洗手液容器和干手设备;

男女分区的厕所洗手盆数量参照CJJ 14-2005《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见下表：

厕位数(个)	洗手盆数(个)	备注
4以下	1	
5-8	2	
9-21	每增4厕位增设1个	1. 男女厕所宜分别计算，分别设置； 2. 当女厕所洗手盆数 $n \geq 5$ 时，实际设置数 N 应按下式计算： $N=0.8n$ 。
22以上	每增5个厕位增设1个	

男女通用式厕位根据现场条件选择设置洗手池或干式净手器；洁手设备若放在厕位间内，每个厕位都须配置；

- b) 无水型应提供感应式净手设备、消毒纸巾等，确保洁手有效；
- c) 厕所应设面镜。

5.2.1.5 环境要求

5.2.1.5.1 通风应满足CJJ 14-2005《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确保厕所换气次数在5次/小时以上，应优先采用自然排风，强制排风设备的位置设计合理。

5.2.1.5.2 采光，厕所建筑通风、采光面积之和与地面面积比宜不小于1:8。

5.2.1.5.3 照明，室内照度不低于100lx，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的要求；应选用节能灯具，夜间灯光可使用时间与厕所开放时间一致。

5.2.1.5.4 气味，厕所臭味强度不大于1级。

5.2.1.5.5 室内环境根据需要布置宣传文明如厕的装饰品。

5.2.1.6 标识

标识牌应采用标准图案，中英文对照，材质防腐、防眩光，安装位置醒目。

5.2.1.6.1 厕所标牌

- a) 厕所指向牌应指向准确，标明指向牌与厕所的距离米数。景区重要节点处宜标明厕所的分布位置，有条件的景区可以建立网络导视系统；
- b) 厕所建筑外标牌安装在厕所外立面，安装位置醒目，与厕所风格统一。如果厕所夜间开放，厕所建筑上的标牌应可识别；
- c) 厕所公共区域应有文明用厕宣传牌，文字规范，宣传内容通俗易懂，中英文对照，安装位置醒目。

5.2.1.6.2 厕门标牌

- a) 男女厕所标志牌安装在男女厕所入口处，易识别，规格不小于300 cm²；
- b) 厕位坐蹲位标志牌安装位置醒目、宜安装在厕位门的中上部，规格不小于60 cm²。

5.2.1.6.3 第三卫生间标志牌

第三卫生间标志牌除满足正常人员的识别需求外，宜考虑盲人的需求。

5.2.1.7 粪便处理

5.2.1.7.1 粪便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或污水处理厂的，化粪池出水口的水质应符合CJ 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要求。

5.2.1.7.2 粪便污水处理后进入水域的应满足 GB 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天然水为主题景观的区域严禁排入处理后的中水或景观用水。

5.2.1.7.3 粪便堆肥处理的应实现对环境为无害化，处理后的粪便里虫卵、细菌等指标应符合 GB 7959—2012《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的要求。

5.2.1.7.4 污物应输送到法规允许的处理场所，如果没有符合规范的处理场所应修建。

5.2.1.7.5 封闭空间、空气不易流通的空间（如洞穴）排出的气体应经过除臭设备处理，排出气体应满足 GB 1455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5.2.1.7.6 粪便污物需要运送的应保证运送的过程散发的臭味浓度不大于 3 级，符合 GB/T 17217《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的要求。

5.2.2 管理

5.2.2.1 管理文件与制度

- a) 应有厕所竣工档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验收文件；
- b) 应有旅游淡旺季厕所管理预案；
- c) 应有粪便处理的方法、验收手续和管理制度，粪便排放应符合法规；
- d) 应有明确的厕所编号，标明开放时间、监督电话等内容；
- e) 应有岗位职责；
- f) 应有卫生监督检查制度；
- g) 应有厕所卫生服务标准，应涵盖厕所内外部件设施，内容应包括清洁频次、清洁方式和清洁程度等。

5.2.2.2 设备状况

- a) 大、小便位及附属管件停用比例不大于 5%，停用时间应不大于 1 天；
- b) 其他配件设施停用比例不大于 10%，停用时间应不大于 2 天；
- c) 厕所应备有充足的耗材，如卫生纸、清洁液、消毒剂等；
- d) 大、小便器应干净，冲洗正常；
- e) 排风除味设施应定期维护、无故障；
- f) 无障碍设施应牢固可靠；
- g) 应急照明设施应定期检查，工作正常；
- h) 婴儿台应牢固可靠，功能正常；
- i) 应保持排水、排污管道无堵塞。

5.2.2.3 收费标准

旅游厕所全部免费开放。

5.2.2.4 开放时间

与所在场所经营开放时间相一致或更长。

5.2.3 服务

5.2.3.1 设备

厕所设备应定时巡检、维护、保洁，提供干净卫生，较高正常率的厕所设备。

- a) 应提供能正常冲洗的大、小便器，保证无堵塞、无结垢、无滴漏；
- b) 应定期清理，提供正常排风除味设施；
- c) 应提供牢固可靠的无障碍设施；
- d) 应提供正常应急照明设施；
- e) 应提供保证安全、牢固可靠，干净无灰的婴儿台；
- f) 应提供易识别、无残损的标识牌；
- g) 应提供畅通的排水、排污管道。

5.2.3.2 外部清洁卫生要求

- 5.2.3.2.1 厕所周边环境整洁有序，应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等其他杂物，无卫生死角。
- 5.2.3.2.2 厕所建筑外表定期维护、清洁。
- 5.2.3.2.3 厕所外的标识牌应清晰可见、无污渍、无损坏残缺。
- 5.2.3.2.4 厕所外坡道扶手干净无灰尘。
- 5.2.3.2.5 厕所入口处道路、台阶无积水，无积雪、结冰。
- 5.2.3.2.6 厕所外化粪池、粪井周边场地应无垃圾、粪迹、污水。

5.2.3.3 室内清洁卫生要求

- 5.2.3.3.1 厕所内空间（地、墙、顶、窗）应整洁、干净、无破损、无污迹、地面无积水。
- 5.2.3.3.2 便器应冲洗正常，干净、无水渍、污迹。
- 5.2.3.3.3 管路、管件应无污垢、无堵塞、无滴漏。
- 5.2.3.3.4 洗手池、龙头及台面在使用过后随时清洁，应干净无污渍。
- 5.2.3.3.5 厕位间隔断板、搁物板应清洁、完好、无污渍。
- 5.2.3.3.6 厕所内手纸盒、纸巾盒、坐垫纸盒应定期检查，应保证盒内不缺纸。
- 5.2.3.3.7 厕位间扶手应牢固完好、定期消毒。
- 5.2.3.3.8 厕所内面镜应干净无污渍。
- 5.2.3.3.9 厕所内挂衣钩应干净，牢固完好。
- 5.2.3.3.10 厕所内的标识牌应干净，无掉漆、生锈、残缺。
- 5.2.3.3.11 管理间、工具间应整洁有序。

5.2.3.4 应急措施

当如厕人数短时间内聚集时，要有应急措施，保证有序如厕。

5.2.3.5 环境

- a) 厕所换气次数在 5 次/小时以上，应优先采用自然排风，保证厕所臭味强度不大于 1 级；
- b) 厕所应有效采光，夜间灯光可使用时间与厕所开放时间一致；
- c) 室内环境布置应干净整洁。

5.3 AAA

5.3.1 建设

旅游厕所的建设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公厕建设的相关标准，没有上下水条件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维护简单、经济可靠的厕所技术（如节水型、泡沫免冲型、循环冲洗型和生物型等）。

5.3.1.1 建筑

5.3.1.1.1 外观

- a) 外观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相协调；
- b) 厕所入口应注意隐私保护，根据当地气候特点设计，热带地区可采用开放式入口，寒冷地区应考虑冬季保温需求，宜设置过渡空间，厕所设大门时，门扇与门框间应防夹手，材质坚固耐用；
- c) 建筑主体材料及装饰材料应选用环保建筑材料，宜根据地区特点就地取材，防火性能应符合GB 50016的要求。

5.3.1.1.2 室内

- a) 建筑面积不小于 80m^2 ；
- b) 男女厕所应分开设置；
- c) 独立式厕所室内高度不低于 3.2m ，附属式厕所按建筑层高；
- d) 室内顶棚选用防潮、防腐、易清洁材料；
- e) 厕所间、洗手间内墙面应采用防水、防火、易清洁材料；
- f) 厕所室内地面铺装前应做防水，装饰面应采用防滑、防渗、防腐的材料；
- g) 室内所有水、电、暖通等管线宜暗装；
- h) 管理间根据管理、服务需求设计，使用面积宜不小于 6.0 m^2 ，管理间应配置管理人员用的桌子、椅子、开水容器、挂衣设施；
- i) 工具间根据需求设计，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1.5m^2 ，工具间内应配置必要的清洁工具。

5.3.1.1.3 给水、排水

- a) 旅游厕所的给水、排水及采暖管路的布置与安装应符合 GB 50242《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 b) 给水管路进户前应设水表检查井，井内应设排空阀门，进户管道内径不小于 50mm ，北方地区应采取防冻措施；
- c) 排水管路出户后应设排水检查井，管路材质宜为 PVC，直径不小于 200 mm ；
- d) 厕所地面应合理设置防腐水封地漏，确保地面无积水。

5.3.1.2 供特殊人群使用的设施

5.3.1.2.1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

5.3.1.2.2 厕所应设置第三卫生间，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位置宜靠近公共厕所入口，方便行动不便者进入，轮椅回转直径不小于 1.5m ；
- b) 内部设置应包括：成人坐便器、儿童坐便器、儿童小便器、成人洗手盆、儿童洗手盆、多功能台、儿童安全座椅、挂衣钩和呼叫器；
- c) 使用面积不小于 6.5m^2 ；
- d)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 e) 成人坐便器、洗手盆、多功能台、安全抓手、挂衣钩、呼叫按钮应符合现行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的规定;
- f) 多功能台和儿童安全座椅应可折叠，儿童安全座椅长度不小于 450mm，宽度宜不小于 420mm，高度宜为 500mm，离地高度宜为 300mm;
- g) 入口处应设第三卫生间标志。

5.3.1.3 厕位

5.3.1.3.1 厕位比例

- a) 男女分开的厕所男女厕位比例（含男用小便器）2:3;
- b) 坐蹲位设立比例应不小于 1:5，男女厕所分别应不少于一个坐位;
- c) 男厕在保证大便位需求基础上应多设置小便位。

5.3.1.3.2 厕位尺寸及配置

- a) 蹲坐厕位使用净尺寸应不低于长 1.2m，宽 0.9m；厕位内开门的使用净尺寸应不低于长 1.4m，宽 1.0m;
- b) 小便器间距应不小于 0.7m;
- c) 门锁牢固、可内外开启;
- d) 厕位隔断板应选用坚固、防潮、防腐、防烫、易清洁材料，可采用金属隔断板，隔断板（门）高度 1.8m 以上。

5.3.1.4 卫生器具

5.3.1.4.1 蹲坐便器

- a) 蹲坐便器在具备上下水的条件下宜选择陶瓷便器;
- b) 应符合 GB 6952《卫生陶瓷》、GB/T 18092《免水冲卫生厕所》的要求;
- c) 水冲式宜采用感应式或机械式节水型冲洗阀门;
- d) 免水冲式宜采用自动式或无触摸机械式清理，达到卫生清理效果。

5.3.1.4.2 蹲坐便厕位应设置以下辅助设施

- a) 手纸盒，每个厕位内设两个手纸盒;
- b) 废弃手纸收集容器，每个厕位内设一个;
- c) 扶手，每厕位应不少于一个，安装牢固、位置合理;
- d) 挂衣钩，每个厕位不少于两个，承重不小于 5kg;
- e) 设施配置应考虑符合当地民众的信仰、习俗，如伊斯兰教的人如厕用的小净设施。

5.3.1.4.3 小便器

- a) 小便器应采用品牌瓷制半挂式小便器;
- b) 站位隔板应选用坚固、防潮、防腐、防烫、易清洁材料，宽不小于 0.45m，高不小于 0.8m，隔板上部宜设搁物板;
- c) 水冲式应采用感应式或机械式节水型冲洗阀门;
- d) 免水冲式应处理便捷，易清洗。

5.3.1.4.4 洁手设备和面镜

- a) 有水型应选用品牌洗手盆和龙头，安装牢固，宜配洗手液容器和干手设备;

男女分区的厕所洗手盆数量参照CJJ 14-2005《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见下表：

厕位数(个)	洗手盆数(个)	备注
4以下	1	1. 男女厕所宜分别计算，分别设置； 2. 当女厕所洗手盆数 $n \geq 5$ 时，实际设置数 N 应按下式计算： $N=0.8n$ 。
5-8	2	
9-21	每增4厕位增设1个	
22以上	每增5个厕位增设1个	

男女通用式厕位根据现场条件选择设置洗手池或干式净手器；洁手设备若放在厕位间内，每个厕位都须配置：

- b) 无水型应提供感应式净手设备、消毒纸巾等，确保洁手有效；
- c) 厕所应设面镜。

5.3.1.5 环境要求

5.3.1.5.1 通风应满足CJJ 14-2005《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确保厕所换气次数在5次/小时以上，应优先采用自然排风，强制排风设备的位置设计合理。

5.3.1.5.2 采光，厕所建筑通风、采光面积之和与地面面积比宜不小于1:8。

5.3.1.5.3 照明，室内照度不低于100lx，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的要求；应选用节能灯具，夜间灯光可使用时间与厕所开放时间一致。

5.3.1.5.4 气味，厕所臭味强度不大于1级。

5.3.1.5.5 室内环境根据需要布置宣传文明如厕的装饰品。

5.3.1.6 标识

标识牌应采用标准图案，中英文对照，材质防腐、防眩光，安装位置醒目。

5.3.1.6.1 厕所标牌

- a) 厕所指向牌应指向准确，标明指向牌与厕所的距离米数。景区重要节点处宜标明厕所的分布位置，有条件的景区可以建立网络导视系统；
- b) 厕所建筑外标牌安装在厕所外立面，安装位置醒目，与厕所风格统一。如果厕所夜间开放，厕所建筑上的标牌应可识别；
- c) 厕所公共区域应有文明用厕宣传牌，文字规范，宣传内容通俗易懂，中英文对照，安装位置醒目。

5.3.1.6.2 厕门标牌

- a) 男女厕所标志牌安装在男女厕所入口处，易识别，规格不小于300 cm²；
- b) 厕位坐蹲位标志牌安装位置醒目、宜安装在厕位门的中上部，规格不小于60 cm²。

5.3.1.6.3 第三卫生间标志牌

第三卫生间标志牌除满足正常人员的识别需求外，宜考虑盲人的需求。

5.3.1.7 粪便处理

5.3.1.7.1 粪便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或污水处理厂的，化粪池出水口的水质应符合CJ 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要求。

5.3.1.7.2 粪便污水处理后进入水域的应满足 GB 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天然水为主题景观的区域严禁排入处理后的中水或景观用水。

5.3.1.7.3 粪便堆肥处理的应实现对环境为无害化，处理后的粪便里虫卵、细菌等指标应符合 GB 7959-2012《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的要求。

5.3.1.7.4 污物应输送到法规允许的处理场所，如果没有符合规范的处理场所应修建。

5.3.1.7.5 封闭空间、空气不易流通的空间（如洞穴）排出的气体应经过除臭设备处理，排出气体应满足 GB 1455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5.3.1.7.6 粪便污物需要运送的应保证运送的过程散发的臭味浓度不大于 3 级，符合 GB/T 17217《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的要求。

5.3.2 管理

5.3.2.1 管理文件与制度

- a) 应有厕所竣工档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验收文件；
- b) 应有旅游淡旺季厕所管理预案；
- c) 应有粪便处理的方法、验收手续和管理制度，粪便排放应符合法规；
- d) 应有明确的厕所编号，标明开放时间、监督电话等内容；
- e) 应有岗位职责；
- f) 应有卫生监督检查制度；
- g) 应有厕所卫生服务标准，应涵盖厕所内外部件设施，内容应包括清洁频次、清洁方式和清洁程度等；
- h) 应有标志牌管理制度。

5.3.2.2 设备状况

- a) 大、小便位及附属管件应完好、无损坏；
- b) 其他配件设施应完好无损坏，有故障应立即维修；
- c) 厕所应备有充足的耗材，如卫生纸、清洁液、消毒剂等；
- d) 大、小便器应干净，冲洗正常；
- e) 排风除味设施应定期维护、无故障；
- f) 无障碍设施应牢固可靠；
- g) 应急照明设施应定期检查，工作正常；
- h) 婴儿台应牢固可靠，功能正常；
- i) 应保持排水、排污管道无堵塞。

5.3.2.3 收费标准

旅游厕所全部免费开放。

5.3.2.4 开放时间

与所在场所经营开放时间相一致或更长。

5.3.3 服务

5.3.3.1 设备

厕所设备应定时巡检、维护、保洁，提供干净卫生，较高正常率的厕所设备。

- a) 应提供能正常冲洗的大、小便器，保证无堵塞、无结垢、无滴漏；
- b) 应定期清理，提供正常排风除味设施；
- c) 应提供牢固可靠的无障碍设施；
- d) 应提供正常应急照明设施；
- e) 应提供保证安全、牢固可靠，干净无灰的婴儿台；
- f) 应提供易识别、无残损的标识牌；
- g) 应提供畅通的排水、排污管道。

5.3.3.2 外部清洁卫生要求

5.3.3.2.1 厕所周边环境整洁有序，应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等其他杂物，无卫生死角。

5.3.3.2.2 厕所建筑外表定期维护、清洁。

5.3.3.2.3 厕所外的标识牌应清晰可见、无污渍、无损坏残缺。

5.3.3.2.4 厕所外坡道扶手干净无灰尘。

5.3.3.2.5 厕所入口处道路、台阶无积水，无积雪、结冰。

5.3.3.2.6 厕所外化粪池、粪井周边场地应无垃圾、粪迹、污水。

5.3.3.3 室内清洁卫生要求

5.3.3.3.1 厕所内空间（地、墙、顶、窗）应整洁、干净、无破损、无污迹、地面无积水。

5.3.3.3.2 便器应冲洗正常，干净、无水渍、污迹。

5.3.3.3.3 管路、管件应无污垢、无堵塞、无滴漏。

5.3.3.3.4 洗手池、龙头及台面在使用过后随时清洁，应干净无污渍。

5.3.3.3.5 厕位间隔断板、搁物板应清洁、完好、无污渍。

5.3.3.3.6 厕所内手纸盒、纸巾盒、坐垫纸盒应定期检查，应保证盒内不缺纸。

5.3.3.3.7 厕位间扶手应牢固完好、定期消毒。

5.3.3.3.8 厕所内面镜应干净无污渍。

5.3.3.3.9 厕所内挂衣钩应干净，牢固完好。

5.3.3.3.10 厕所内的标识牌应干净，无掉漆、生锈、残缺。

5.3.3.3.11 管理间、工具间应整洁有序。

5.3.3.4 应急措施

当如厕人数短时间内聚集时，要有应急措施，保证有序如厕。

5.3.3.5 环境

- a) 厕所换气次数在 5 次/小时以上，应优先采用自然排风，保证厕所臭味强度不大于 1 级；
- b) 厕所应有效采光，夜间灯光可使用时间与厕所开放时间一致；
- c) 室内环境布置应干净整洁。